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建管〔2020〕61号

关于云浮市人和能源有限公司云城余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人和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人和能源有限公司云城余意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人和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85 万元，拟建设“云浮市人和能源有限公司云城余意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余村路口田心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955487°、东经 112.086983°（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2311.8m²，建筑面积 401.25m²。项目主要经营机动车的加油服务，经营种类包括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配置 4 台三品六枪加油机，设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3 个 30m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92#、95#、98#汽油储罐各 1 个），1 个 40 m³ 埋地卧式双层油罐（0#柴油储罐），

按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折合后的总容量为 110m³，为二级加油站。项目预计年销售汽油 1200 吨、柴油 300 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